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长丰县杜集镇。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服〔2024〕130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计两块建设用地，分别为：地块一和地块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共27.52万平方米，合约412.79亩。其中地块一3.86万平方米，约57.88亩；地块二23.66万平方米，约354.91亩。规划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11072.77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107810.33平方米，配套用房1887.19平方米，保留建筑436平方米，配电房939.25平方米。本项目两个地块住宅用地规划由197栋新建住宅建筑、1栋配套用房建筑等组成。配套服务设施建筑功能包括便民商店、民俗文化展示、文体活动室、村部办公、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配电房等。住宅：层数均为地上2层，其中一层层高为3.40m，二层层高为3.20m。公共建筑：1#配套用房为地上3层，一层层高为4.20米，二至三层层高均为3.9米，建筑高度14.65米；配电房均为1层，建筑高度5.75m。
-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配套、景观、附属等工程。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方式，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配套、景观、附属等工程，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发包人

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整（¥283213937 元）。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283213937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 23384637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廖绍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本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丰县杜集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贰 份，承包人执 拾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26824624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账号： 1022 3010 2100 0890 455



承包单位: (成员二) (公章)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单位: (成员三) (公章)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02204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60278K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和平路262号3号楼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镇牯牛降路139

号中寰科 限公术新绕湖址:座6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法定代表人: 吴国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

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

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

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

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

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

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

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

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

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

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

、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

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

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

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

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

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

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

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

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

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

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

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

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

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

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

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

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	-------

1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1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投标人须知</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u>廖绍会</u>。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u>一级建造师</u>。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u>皖1342005200700662</u>。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不低于22天</u>。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详见通用条款</u>。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u> 。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总价合同</u>。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1）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包 括但不 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专 用合同条款 13.8.3 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u> （2）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 已经考虑，含在合 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现场无 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工 程量，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调整相应合同 价款；现场未按照设计图 纸及相应清单工程量完成部分，履行相关 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 ，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4）在图纸和清单确定后发包人不得另行增加或减少图纸的全 部内容。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估价方法：<u>/</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当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30%后开始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分3次扣完，扣完为止。</u>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 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规定内容办理。
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u>按月支付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 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施 工图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施 工图合同价）的 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u> 备注：<u>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 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 结算价款的 100%。</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 （2）<u>3</u>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u> / </u>。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补充协议；4、招标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双方认可的技术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住宿、办公、食堂及施工需用的临时设施。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补充协议；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双方认可的技术资料。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招标范围内施工工程图纸 12套，及电子版图纸和效果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而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2套竣工图（由承包人另行绘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过程中工程联系单及经济签证单、施工进度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结算资料、各类备案资料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场条件为准，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工程的全部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谈 环；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4012119840907311X；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镇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505608655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63565139@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杜集镇鸟岛路杜集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执行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
工程师的 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7天开一次监理例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工程监理单位负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13955155962；

电子邮箱：2055363094@qq.com；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行业管理有关处罚规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每天人民币1000元/人/次，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捌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需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捌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根据正式进场时间，提前7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更换关键人员，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壹至伍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关键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壹至伍万/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不在岗进行处罚；责令整改，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每天人民币500元/人/次，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并须经发包人确认，该联合体工作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7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若材料、设备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违约金贰仟至壹万元整。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施工需要及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及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理周边临时道路、便桥等所需的场地。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图纸的用地红线范围约定，如与周边地块有冲突，以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部门商定意见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如因承包人管理单方面责任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施工现场经发包人发现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由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每次最低1000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后 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28321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566万。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协商 。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双方协商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交承包人核对，经核对无异议后作为项目施工图预算价格，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标费率为合同价。

(2) 因图纸会审或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需求及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确实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如调整招标范围、改变设计标准、改变功能需求等）而引起工程量或招标范围的增减，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变更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的经济签证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其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保持一致。签证单价参照发包人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价格；清单没有的依据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编制，材料单价以施工当期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造价等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纳入工程竣工结算。暂估价（暂定材料或分项工程价格）应在该项目实施前对价格进行确认，确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及相关规定办理形成书面文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下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仅对 预拌混凝土 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一律不调整；

(2) 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

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格（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 B×(1+D)+B=A-B×5%；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 B×(1-D)+B=A+B×5%；

(6)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施工图预算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 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并经过审计、结算后进行一并调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调价，不得以调价为由中止或者迟延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工程实际工程量月进度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按月支付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施工图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施工图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第 96 页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 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包括其员工及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合肥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5.3 招标人特别要求：

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得出的费率Y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307154925.87元，中标费率 $Y=307154925.87/383943657.34=80\%$ ，90户型2拼全费用单价分析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1.09元/m²×80%）。

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Y计价。

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

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1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

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得出的费率Y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30%支付。

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

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廉政协议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0：履约保证金

附件11：预付款担保

附件12：支付担保

附件13：补充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本工程位于长丰县杜集镇，共计两块建设用地，分别命名为：地块一和地块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共27.52万平方米，合约412.79亩。其中地块一3.86万平方米，约57.88 亩；地块二 23.66万平方米，约354.91亩。

规划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11072.77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 107810.33平方米，配套用房 1887.19平方米，保留建筑436平方米，配电房939.25平方米。本案地块一位于杜集镇政府西侧400m，地块二位于杜集镇政府东侧500m。基地周边存在幼儿园、小学、派出所和卫生院。配套较为齐全，可满足基本日常生活需要。西南侧污水处理厂距地块 320米，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000m³。地块一西侧为现状沛双路宽约 10米，场地内存在沟渠池塘，地块东南侧存在一栋保留民宅。地块二场地内存在沟渠、池塘，沟渠流向为自东向西，南侧为翠月湖大道。

二、平面功能布局

本项目两个地块住宅用地规划 197栋新建住宅建筑、1栋配套用房建筑等组成。配套服务设施建筑功能包括便民商店、民俗文化展示、文体活动室、村部办公、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

单体名称	建筑高度（m）	建筑分类	耐火等级	建筑功能
A-1#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2#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3#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5#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6#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7#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8#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A-9#楼	7.60（檐口）9.90（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各单体建筑高度及具体功能详见下表：

A-1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1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2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3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4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4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A-4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1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2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3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4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5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5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B-5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B-5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B-5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B-5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B-5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5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5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6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B-7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C-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1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2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3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4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C-5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D-1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1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1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1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1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D-2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层住宅

E-1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1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1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1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1#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2#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3#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5#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6#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7#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8#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29#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E-30#楼	7.60 (檐口) 9.90 (屋脊)	低层住宅	二级	2 层住宅
1#配套用房	14.65	多层公建	二级	配套用房
A-1#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A-2#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B-1#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C-1#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C-2#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D-1#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D-2#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E-1#配电房	5.75	低层公建	二级	配电房

第二部分：本次招标范围

一、设计范围:

如征求村民意见后户型组合需求发生变化,需对地块内的户型组合进行相关的设计调整。同时针对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相关深化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最终施工图纸并协助进行图纸审查。

二、施工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土建、安装、精装修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道路、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开工准备;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含答疑等所有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开工准备:

临时水电、临时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及大门(含门禁系统)、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监控系统、通讯、通网、场地平整、临设(办公区和生活区)搭建等所有为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

(二) 土建工程:

所有单体楼、配套用房、地下室等项目用地范围内各建(构)筑物、室外综合配套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地基处理、桩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建筑节能、无障碍等以及其他招标及图纸明确的内容等。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所有土建、安装和装修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 安装工程:

1、市政给水部分(直供水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从各个单体楼表后计入(不含水表)。

3、供电部分(局管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单体从电表箱后(不含电表箱)开始计入。

4、供电部分(自管部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5、消防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电梯:包含综合楼单体交付使用后电梯轿厢内顶面、墙面和地面按精装修施工,电梯门套装修及装订细木工板成品保护等,必须取得三次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合格证(模拟清单电梯门套、装修及装订细木工板成品保护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需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中标后结算不予调整。))。

7、燃气: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8、三网: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须通过三网办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及

三网接入证明。

9、有线电视：全部计入。必须满足有线电视公司验收和施工要求。

10、暖通：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送排风、防排烟系统后所有套管、预留洞口及管道、管盒预留、预埋计入，应满足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11、排水：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雨污水管道、室外雨污水管网、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等。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应负责通过排水及环评部门验收，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12、充电桩系统：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非机动车充电桩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管线、盒、控制箱、柜的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全部计入，并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13、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建的验收要求。

（四）装饰、装修工程：

1、所有单体、配电房、开闭所、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内容。

2、室内装修设计（以下仅为参考，不低于以下设计标准，中标企业申报，具体以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审核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功能区域		楼地面	踢脚	墙面	顶棚
住宅 套内	户内卧室	细石混凝土保	水泥砂浆	水泥砂浆墙面	水泥砂浆 顶棚
	起居室	温楼面	踢脚		
	敞开阳台	水泥砂浆防水 楼面	/	水泥砂浆防水墙面 (高度 300mm)	水泥砂浆 防潮顶棚
	卫生间		/	水泥砂浆防水墙面 (高度至板底)	
	厨房		/	水泥砂浆防水墙面 (高度 300mm)	
住宅公 共区域	楼梯间	水泥砂浆	/	水泥砂浆墙面	水泥砂 浆顶棚

配套用房	社区物业、社区管理、过道、楼梯间	防滑地砖 (600×600)	地砖踢脚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白色无机涂料顶棚
	消防控制室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地砖踢脚		
	一层卫生间	防滑地砖 (600×600)	/	面砖防水墙面（高度至 2.4 米）水泥砂浆防水墙面（2.4 米以上）	铝合金条板顶棚
	社区商业	防滑地砖 (600×600)	地砖踢脚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白色无机涂料顶棚
	电井、机房	水泥砂浆楼面	/	水泥砂浆墙面	水泥砂浆顶棚
	二层及以上卫生间	防滑地砖 (600×600)	/	面砖防水墙面（高度至 2.4 米）水泥砂浆防水墙面（2.4 米以上）	铝合金条板顶棚

（五）室外景观工程：

室外消防通道、弹性支路等沥青道路（含路牙石等相关配套内容）计入；室外回填土均计入。回填厚度参考各地面工程做法。采用品质合格回填土，回填土密实度不小于0.93。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其他部分计入，包括且不限于广场、步道、景观构筑物、景观给排水、室外景观照明、绿地表层营养土换填及增肥处理、下沉绿地优化土换填、绿化、绿化灌溉等。

（六）其它：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它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容。

注意：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为单体交钥匙工程，中标后设计及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所有建（构）筑物和所有室外综合套工程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所有工程整体移交，无缺项、漏项。

三、技术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一）、编制目的

统一下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

（二）、使用说明

1、本项目设计必须在满足国家规范、地方规范、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前提下使用本要求，项目设计可高于此要求，但不应低于此要求。

2、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本要求进行设计、报审、施工图后期服务工作。

3、单体及总体设计在满足用地出让条件及合肥市（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的情况下还应满足以下标准。（此标准要求如与规划局审批通过规划方案文本及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批准的规划方案文本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所有的设计施工图必须经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服务范围

1、如征求村民意见后户型组合需求发生变化，需对地块内的户型组合进行相关的设计调整。同时针对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相关深化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最终施工图纸并协助进行图纸审查。

2、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排水审查、绿色建筑审查、电子校核等报批报审工作；

3、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责任期的项目设计服务，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4、提供施工图纸12套及电子版光盘、效果图等。设计成果须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5、提供及时有效的现场服务，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施工、监理、业主反映，按照监理、招标人的要求参加会议，对于主要材料、主要工序和验收，设计代表必须参加确认和验收。

（四）、设计基本要求

1、实行“EPC总承包”的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必须由一家设计单位全部设计完成（涉及专项专业设计资质要求的特殊情况时，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分包）。

2、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均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资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

（1）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遵照经过审批的方案（或初步设计）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建筑面积、各子项功能、各子项造价、设计工艺、材料做法、设备选型和参数、立面造型、设计标准等。

（2）施工设计图纸中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字样，因专业分包的原因出现的“二次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材料中应选优先采用合肥信息价中已有的材料（特殊用材除外，需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

（4）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包括住宅设计

标准、工程结构安全、抗震、细部节点、防渗防漏、建筑节能、环保、规划、消防、卫生防疫等)。

(5)住宅工程严格按照《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实施导则》，《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三部分：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单体较多，体量较大，为确保同时竣工，投标人须提供工程全面实施方案和计划及相关班组流水作业计划的保证措施及方案。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3、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报价规定和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风险范围内的内容。

4、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设计图纸范围，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后期的图纸优化、会审和其它因方案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其价格一律不予办理变更，均视为中标优惠。

5、本工程为安置房项目，对内隔墙材料的性能和技术要求远远高于公租房、廉租房项目，投标前须提前考虑，谨慎设计，必须采用强度高、防潮、隔声、防火、耐久性等性能良好的材料，必须满足老百姓后期的电器安装、装修开凿等严苛的使用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专项评审后方可使用，因未通过专项评审导致 更换内隔墙材料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厚度小于等于 12cm 的内隔墙墙体必须采用实心墙体，不得采用夹心板及轻质墙体。

6、本项目为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7、本项目必须配备人脸识别系统（IFA），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投标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所投品牌，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处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返工、修补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第三方巡查、第三方检测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并在项目现场提供相关单位办公场所，自愿同意并接受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10、中标人出具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执行招标人要求，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电梯工程的质保期开始计算时间同主体结构质保期开始计算时间，而不以电梯工程验收合格时间，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单位必须是电梯供货单位或其子（分）公司，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内容包括电梯年检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果维保单位有变更的，原维保单位必须将维保工作移交给接收维保的单位，且移交时电梯必须进行一年年检，年检合格方可移交。中标人在采购电梯时应提前考虑到以上内容。

12、电梯设备、太阳能系统的各项参数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附件《电梯采购安装相关技术要求》、《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的标准。

13、电梯机房需安装空调，满足电梯高温时段运行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门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根据《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规（2014）129号）要求分户设计并采购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安装），经评估确不符合太阳能热水器安装条件的，按上述文件要求采用替代方案，进行采购安装。

15、关于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要求：住宅结构封顶前必须完成入户门、单元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签订；其它材料的最迟进场时间必须按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所有采购、分包合同签订完成后必须提交三份复印件给招标人及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未在约定节点内完成合同签订和材料进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支付招标人1万元/（天·项）的违约金。

16、为方便后期业主装修固定厨柜、热水器等设备，卫生间及厨房1.4m高以上的墙体不得有空心砖砌体。

17、装修满足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安置房室内装修标准（详见附件三）。

18、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9、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2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中标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中标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21、本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将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施工图必须经业主方认可，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2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最新文件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3、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24、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每批农民工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每个农民工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如有）进行登记造册，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每一个现场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登记册与用工合同均须报监理公司和备案，严禁未备案、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进入工地现场作业，检查发现违规一次对总包单位处3000元/人次违约金。农民工登记必须实时更新，否则被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人次违约金，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实名制系统。

25、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每名工人签字画押确认）一同送达监理及项目负责人处，否则工程进度款不予申报；项目经理必须对工资发放表真实情况负全责，如被抽查存在造假行为，对项目经理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个人处以赔偿招标人1万元/次违约金，三次（含）以上责令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至少派公司副总以上领导担任项目经理。

26、中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工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相关手续。

2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宜，不增加任何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积极配合由招标人分包的相关工程的施工单位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对交叉施工造成分歧的有关问题，各负其责，责任不明的由招标人直接判定责任人，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投标人（总承包单位）兜底，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作违约并处以相应违约金。

28、后期附属工程雨污水管道基础垫层不满足承载力要求，中标单位负责用砟、砂换填，保证管道不下沉、不断裂，确保满足验收要求，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29、本项目绿化执行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绿化养护要求，项目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养护期自小区全部交房后开始计算，养护标准如下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内，保证绿地绿化效果，做到绿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补植。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草坪覆盖率98%以上。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补植的植物至少养护三个月以上。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投标人中标后，红线范围内硬化破除外运、建筑物基础破除外运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含招标过程中新增土方及生活垃圾），施工单位自行勘查现场。红线范围内土方平整后与图纸设计标高有偏差，此部分偏差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1、投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备案结束的相关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相关制度管理的规定，本项目执行的制度及标准与以上招标文件表述有冲突的，按有利于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32. 现场红线范围内存在部分菜地及苗木，施工单位进场后负责施工范围内苗木移植，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后期不得要求额外费用，相关协调不得耽误现场施工进度。

33. 现场红线范围对施工存在影响的建\构筑物，在施工单位中标进场后，需拆除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出红线范围外，现场需新建围墙，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34、施工单位在设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水、电、气、三网、有线电视等穿墙洞口的预留，保证设计合理，满足穿墙线管合理进入室内，并负责后期穿墙洞口的封堵，确保后期穿墙洞口无渗漏。局、自管桥架设计中，需充分考虑后期局自管电缆的架设，确保桥架强度满足局自管电缆的固定和穿线施工，并负责局自管电缆穿线后的防火封堵施工，确保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二、配合工作要求

本次招标涉及的供水、供电、燃气的总包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为相关专业单位提供以下配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分包单位的现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轴线和标高，免费提供非单独搭设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电梯井道内脚手架除外）的使用，提供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房及场地，以及留出合理的工期。
- 2、为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水电接引点（含水电费），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为分包工程留洞补眼，修补门窗缝、修补墙面、安装切槽及修补、迁移影响施工的插座、水管等。
- 4、按施工进度和发包方要求接收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其成品保护及防偷盗的责任，赔偿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 5、负责接收、汇总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由总包单位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
- 6、对分包单位统一进行现场管理、安全文明质量管理。
- 7、局管自管配电房的防鼠挡板、墙面污染修复、增加栏杆、增加插座、照明电缆改造等满足供电局要求的改造等的配合服务及现场协调工作等。
- 8、消防、环保、排水、规划、环卫等所有的验收必须中标人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必须用临时基建变启动，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保证所有消防设备正常启动。
- 9、中标人需和附属单位办理相关交接手续，若未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争议部分全部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
- 10、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供水工程实施无缝对接，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工程内容、增加工程量、返工工程量等，最终满足业主及验收要求。
- 11、中标人还应提供水电接引并承担水电费，提供材料堆放房间及后期房间污染恢复等。
- 12、中标人还需对相关专业单位的安全负责。
- 1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单位一切整改要求，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相关专业单位、建设单位 配合。
- 14、施工界限内场地狭小，无场地搭设生活区办公区等临时设施，中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住宿，如在红线范围外搭设生活区等临时设施阻碍后期相关单位施

工，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15、后期附属单位、供电单位、供水、燃气进场，相关管线与总包单位管线进行对接，涉及管线较多，标高、管道打架等问题，投标人提供解决多单位、多管线问题的方案及措施，并负责为满足为政府行业部门验收要求，而额外增加的砼包管、沙包管、管沟砌筑、照明等一切需增加的工程量，需负责将相关管道施工产生的相关垃圾、土方等进行外运，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16、中标单位后期附属进场后，必须满足各管网单位施工路径，按招标文件时间节点要求，先浇筑路床砼，保证道路顺畅，施工方案必须采用先浇后破的顺序，后期因各管线通过道路路段，中标人无条件破除和恢复砼，满足各管线单位施工要求，以上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17、后期附属工程供水工程地表：供水集团验收整个供水工程地表需要对水表进行GPS定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综合考虑，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18、后期附属工程门卫室、雨水提升系统、雨水收集系统配电箱接入供电管网工井增加开孔、套管、增加电缆沟等所有施工费用，其中包含土方开挖、平衡、回填、外运等，保证无缝对接，以上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19、所有的后期供水集团安装的水表表前表后对接，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0、根据相关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21、中标人如果没有全部履行上述服务，招标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给予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要求：

1、执行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最新标准的相关规定，必须确保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四周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5m，且沿围墙四

周需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宣传，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 投标报价中。

3、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符合要求：宿舍内净高不得低于2.4米，走道宽度不得小于0.9米；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两层， 严禁使用通铺；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4、职工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有“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和记录。

5、职工食堂用品、餐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6、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厕所、淋浴室且符合标准，卫生达标。

7、建筑工地内施工现场组织精细，机械设备、材料摆放有序，文明施工气氛浓厚。

8、为方便施工及现场布置，招标人指定临时设施用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租借手续，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做好场地平整、围合及临时设施规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搭建，项目结束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进行临设拆除、场地恢复。

9、本工程为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要求施工单位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场区及办公生活区布置不低于发布的安全文明工地布置标准；围墙在主干道周边需要采用钢结构桁架加公益广告形式，公益广告每三个月 更换一次，高度不低于4.5米，所有围墙包含办公区、生活区严禁采用砖砌围墙形式，围墙公益广告必须全覆盖；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停放于施工现场外围道路上， 严禁土方裸露，基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及观摩要求，主干道必须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所有临电、临水必须全部入地敷设，变压器采用箱式变压器，严禁采用台式变压器埋电力杆架设；安全维护设施必须为定型化、工具式；地下室以上部分现场施工模板全部采用铝模板；生活区工人宿舍必须配备空调、工人统一制服和安全帽、统一棉被等生活用品。同时满足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关于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中。

10、工程现场使用的一切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场地内的变压器应进行

防护，同时必须使用A级防火材料搭设，并安装用电保护装置，施工现场的高压杆线，应做好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由于涉及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要外聘安全专家施工用电等进行每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及全覆盖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评价报告报送业主单位。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前期措施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对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围墙的拆迁、恢复、临时维护以及项目用地周边的影响及防护等费用综合考虑，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因建设场地限制，土方调配工程量较大，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踏勘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并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水电接引等费用。对施工重难点应阐述准确，对各类管线的预留预埋等按要求实施并定位准确，对主体工程与其他如安装、暖通、弱电、装修等工程的配合要有预见性，避免不必要的返工。

3、该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勘察设计总承包），前期文件编制、审批、报建费均含在报价中。

4、本工程原地貌标高见现场测绘，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土方问题，施工单位进场临时设施方案需考虑后期地下室施工完成后回填土。

5、工程招标中，招标人负责提供项目测绘地形图，地形图仅作为清单编制参考依据，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若进场时，测绘地形图与现状不符，土方量增减、地形变化风险等产生的工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统筹考虑，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必要的合理费用，若现场条件不满足，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施工单位须自行组织深基坑支护所涉及的所有论证工作，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对该支护方案进行论证、实施，无论支护方案是否需要调整均不能调整造价。投标人应考虑一次性开挖时产生土方堆放、交通运输等工作，并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价格。土方外运及调入均由中标单位自理，并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价格。

7、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临时道口开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满足市级示范要求，同时满足自身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及吊装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建设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小区道路与市政道路连接的开道口、破路及恢复、苗木迁移、手续申报、缴费、协调等所有工程及工作内容，道口的位置和规划总平面图批准的位置一致，满足规划核实验收要求，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9、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大配套费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由建设单位负责缴纳，噪声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行缴纳，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因周边新建道路施工导致临时施工便道需要重修，调整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雨污水接入点及相关管线位置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杆、管、线、箱涵、井、绿化、围墙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保护、清除及加固等所有一切费用，各管线连接市政道路涉及到的所有拖管、破复、保护等工作并办理相关合法施工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施工至满足业主、安全、设计及后期验收等的所有一切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

12、红线内、外的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报装、施工、接管、看护、临时电安全防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到供水集团办理临时用水开户手续（不低于80水表，满足现场临时用水要求），现场不得采用打井等用水方式，临时用电报装必须满足现场用电容量（投标人需考虑后期各单项分包总用电容量，分地块每5万平米不小于1台变压器以此类推）。

13、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土石方运距及渣土处置费：土石方运距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报价；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24小时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堆弃，运出施工区域范围；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大配套费中的建筑垃圾消纳费（渣土）、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建设单位书面通知限期前完成土方回填，承包人未按期完成，业主有权对回填土工作进行切块，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档案归档费（含建设单位单独分包的工程资料扫描移交档案馆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仍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总包单位必须使用临时电源对电梯、通风、消防、照明、排污泵、泵房、立管等

进行调试，调试用的电缆总包单位自行解决，电缆线径必须满足调试和验

收移交前运行要求，并负责到泵房移交之前正常运行的看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17、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其他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18、农民工保障金由中标人交付至建设主管部门，工程完工自行办理退费手续。

19、后期附属所有井盖均采用五防（防响、防跳、防盗、防坠落、防位移）重型球墨铸铁材质（重量不小于120kg，并设置防人跌入网，材质为聚乙烯网绳），承载力不小于30吨，雨水口算及算座均采用球墨铸铁材质。

20、投标人进场后，自行考虑现场土方的挖、填、运等平衡费用，施工至设计标高，若现场发生缺土，自行考虑购置，填至设计标高，现场不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砼块等，满足后期所有验收、移交一切要求，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1、所有设备均包含设备基础、动力电源、桥架、配电箱、照明、插座、开洞安装排气扇及相关配件配套费用，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查报价，满足所有设备正常使用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设备基础图纸设计与设备要求尺寸不一致时，由中标单位统一考虑，组价于设备安装子目中，设备基础规格尺寸最终满足设备厂家具体要求，其中砼采用C30商品砼以上，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22、所有电缆桥架的支吊架必须满足供电规范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3、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4、在红线范围内中标人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库房等构筑物阻碍后期施工的，须在规定的日历天内拆除完毕，拆除及二次搭设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5、强电、弱电等所有桥架需单独设置，局管进出线需设置独立桥架，实现物理分割，满足供电验收要求，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安全、设计及后期验收等的所有一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6、中标单位必须对临时施工用水表后期变更为绿化用水表，均由中标单位办理迁移、施工、申请、缴费和绿化用水管道无缝对接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27、三网合一机房、五方对讲机房内增加操作平台、桥架、开洞（修补防水）、照明、插座等，满足所有验收要求，以上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28、为保证电梯、小区内部三网信号畅通，本次招标的三网合一费用含增加信号接收器材以及连接所需的电线、电缆、配电箱、插座等，以上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29、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确保规划公示通过；

五、竣工验收要求

1、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完工后90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中标人质保金必须经使用单位签署维修合格后方可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质保金。

3、中标人涉及到小区因送水、送电、送气到房屋交付至安置居民期间的看管和垃圾清运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对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交房前保护标准，交房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整个安置房小区的电线、电缆等电子设备进行看护，在移交物业前发生丢失的，由承包人自行维修与更换。

6、交房前经技术质量监督局验收后的电梯应进行轿厢内部的挡板维护，维护挡板要求采用10毫米五合板材质，围护高度不得低于1.5米。

7、房屋移交后，中标人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自行与供水公司及供电公司自行结算。

六、人员考核要求：

1、招标人将组织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五大员在内现场管理人员的关于产业化方面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人员不许进入工程现场，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具有相同资历和条件的人员重新考核，同一岗位二次考核不通过，扣除违约金肆万元整，三次考核不通过，扣除违约金捌万元整。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捌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其他专业人员，须书面报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4.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工期紧，若承包人出现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并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承包人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做到合理谨慎报价。

(4) 本项目如多余土方外运，回填土方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5) 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6) 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并完善深基坑支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必须提供电源点和水源点给分包单位使用（燃

气、有线电视、三网、供水、供电等部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余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8) 总包单位必须使用临时电源对电梯、通风、消防、照明、排污泵、泵房、立管等进行调试，调试用的电缆总包单位自行解决，电缆线径必须满足调试和验收移交前运行要求，并负责到泵房移交之前正常运行的看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9) 施工场区范围内有过路管网、桥面、地上地下的杆管线需保护（混凝土保护）或采取相应措施改造，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0)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11) 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12) 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工地，视为违约，在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理的基础上，处以金额为履约保证金 5% 的违约金。

(13) 开标前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14) 中标后发包方将对中标人投标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问题，将报请监管部门处理。

(15) 投标人须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工程变更实施前必须上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招标人原则上执行零变更。

(16) 中标后双方合同将在发包人处进行法人代表面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7) 投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工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相关手续。

(18) 临时电含变压器等拆除需要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拆除。

(19) 投标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至缺陷责任期满方可撤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投标人须及时对交付过程中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

维修情况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投标人须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支付发包人8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0）场地周边主要道路尚未建设完成或未放行，投标人需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后期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路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进场时间。

（21）中标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2）本项目消防、人防、排水、环保等涉及验收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增加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合理谨慎报价（第三方检测除外）。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 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824624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22 3010 2100 0890 45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02204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60278K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和平路262号3号楼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镇牯牛降路139

号中寰科 限公术新绕湖址:座6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法定代表人: 吴国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安徽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824624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账号：1022 3010 2100 0890 455



承包人: (成员二) (公章)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承包人: (成员三) (公章)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02204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60278K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和平路262号3号楼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镇牯牛
降路139号中寰科限公术新绕湖址: 座6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法定代表人: 吴国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丰县杜集镇乡村振兴新村安置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成员三）（公章）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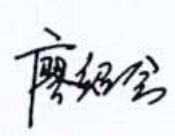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0 履约保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 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保函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 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